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人工智能指数（LOF）（场内简称：“人工智能”）
基金主代码	16163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5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5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5月8日

2 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

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上述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已代理转出、转入基金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参与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在缴纳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收费转换至前端收费。

本基金仅开通场外份额的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转换费（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补差费（即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

3.1.1 转换费率：按照转出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收取。本基金、各参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转换费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各相关基金的赎回费率的规定。

3.1.2 补差费率：

(1) 本基金转换转出到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

转换出基金	转换金额分段	转换入基金					
		融通巨潮100指数(LOF)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LOF)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LOF)	军工分级	证券分级	融通农业
融通人工智能指数(LOF)	M < 100 万元	0.3%	0.3%	0	0	0	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	0.4%	0			0.2%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0.1%	0.1%			0.1%
	M ≥ 500 万元	0	0	0			0

(2) 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转换转出到本基金

转换出基金	转换金额分段	转换入基金
		融通人工智能指数 (LOF)
融通巨潮 100 指数 (LOF)	M<100 万元	0
	100 万元≤M<1000 万元	
	1000 万元≤M<2000 万元	
	M≥2000 万元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 (LOF)	M<100 万元	0
	100 万元≤M<200 万元	
	200 万元≤M<500 万元	
	M≥500 万元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 (LOF)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
	M≥500 万元	0
军工分级	M<100 万元	0
	100 万元≤M<200 万元	
	200 万元≤M<500 万元	
	M≥500 万元	
证券分级	M<100 万元	0
	100 万元≤M<200 万元	
	200 万元≤M<500 万元	
	M≥500 万元	
融通农业	M<100 万元	0
	100 万元≤M<200 万元	
	200 万元≤M<500 万元	
	M≥500 万元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转换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仅开通场外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或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

《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并确认，参加上述代销机构正在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本基金，自动参与网上直销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办法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参加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相关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5.3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5.4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5月8日